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2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77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81
4	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	88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96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105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13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21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27
10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1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144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鹏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

序前不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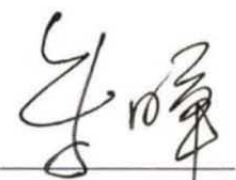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1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遵守相关锁定期规定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15倍静态市盈率市值之下对应的股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100%，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

或证 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吕厚军

2023 年 9 月 6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 聪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季向东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紫金矿业紫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希哲
黄希哲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华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费广胜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键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庆明
陈庆明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靳海涛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共青城泽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共青城泽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郑郁蕾
郑郁蕾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州国兵晟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林国锋

2023年3月28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靳海涛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国华腾辉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吴叶菲
吴叶菲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林志煌，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人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林志煌
林志煌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于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兢冰
黄兢冰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关国川

2013年 3月 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平潭泽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官荣显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张文谨，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人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文谨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屈文洲' (Qu Wenzhou).

屈文洲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泽望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青岛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青岛添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喻劲南

喻劲南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红创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季向东".

季向东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曹紫婷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新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宏艳

张宏艳

2023年9月6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明轩

2023年 3 月 2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振华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房 霆

2022年3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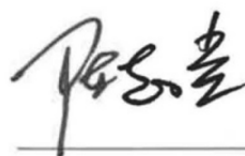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志堂

2024年 6月 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5、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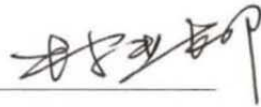
8、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林进柳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4、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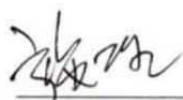
7、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施大全

2023年 3 月 15 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若有）。

4、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7、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来印京
来印京

2023年 3 月 25 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朱 晖

2024年12月6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振鹏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当触发股权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严格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回购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针对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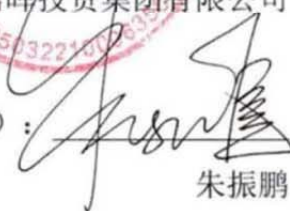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鹏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针对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人朱晖，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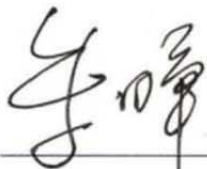
（3）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针对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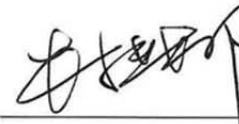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朱 晖
朱剑水
朱振鹏
何明轩
吴任华
黄振华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房 霆
陈志堂
林进柳

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发行人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鹏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发行人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13年3月15日

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发行人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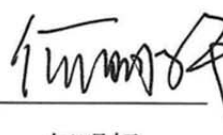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朱 晖


朱剑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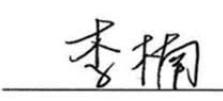

朱振鹏


何明轩


吴任华


黄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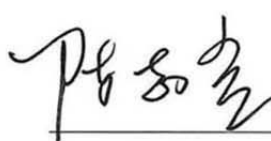

温廷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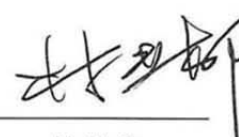

李 楠


陆 雅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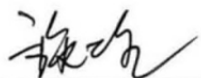

房 霆


陈志堂


林进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自愿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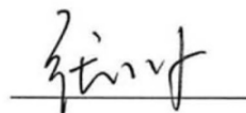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施大全



来印京



张 帅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则：

（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 $\times$ （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鹏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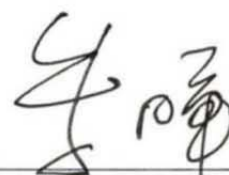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13年3月15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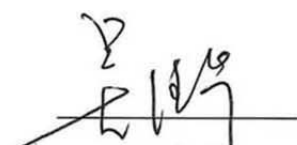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朱 晖


朱剑水


朱振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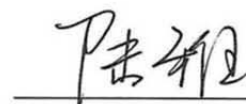

何明轩


吴任华


黄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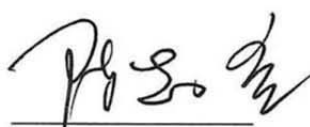

温廷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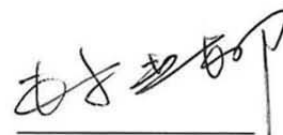

李 楠


陆 雅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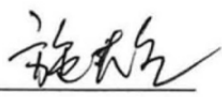

房 霆


陈志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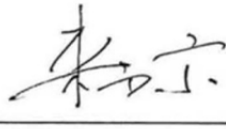

林进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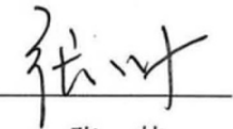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施大全



来印京



张 帅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振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振鹏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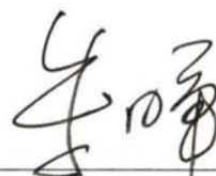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15年3月25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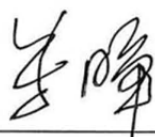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朱 晖



朱剑水



朱振鹏



何明轩



吴任华



黄振华



温廷羲



李 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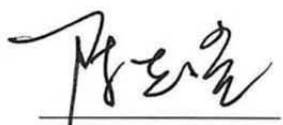


陆 雅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房 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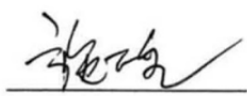
陈志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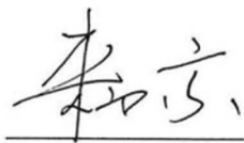
林进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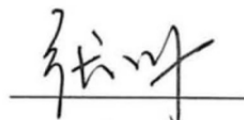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施大全



来印京



张 帅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作为发行人，就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了严格论证，但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上述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提出以下应对措施并承诺：

1、依托现有工艺和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成本优势、团队优势，大力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稳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持续优化端到端的精细化管理流程，提升整体的运营管理能力与运营效率，通过加强合同管理、成本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费用管理等手段，有效把控商务风险，实现降本增效，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

关规定拟订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利润分配制度文件，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鹏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23年3月2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在发生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下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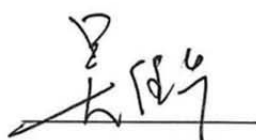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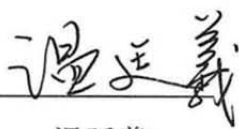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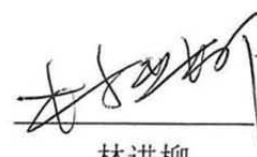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朱 晖
朱剑水
朱振鹏
何明轩
吴任华
黄振华
温廷羲
李 楠
陆 雅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房 霆
陈志堂
林进柳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符合《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本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振鹏' (Zhu Zhenpeng).

朱振鹏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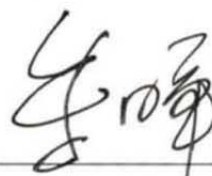
4、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23年3月25日

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函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振鹏".

朱振鹏

2023年3月25日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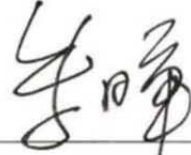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23年3月25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发行人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并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鹏

2023年 3月 25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发行人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并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

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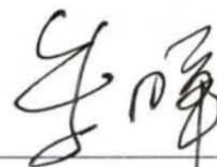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发行人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并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

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企业作为股东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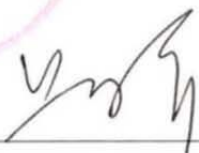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吕厚军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发行人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并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

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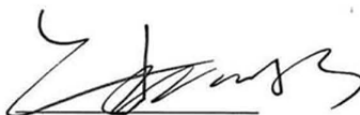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朱 晖



朱剑水



朱振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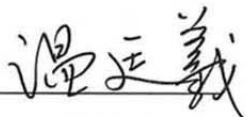
何明轩



吴任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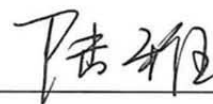
黄振华



温廷羲



李 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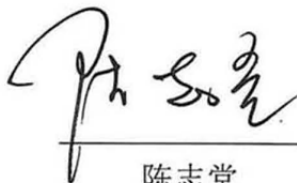


陆 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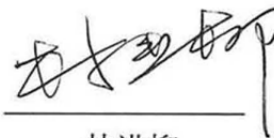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房 霆



陈志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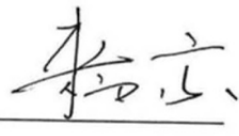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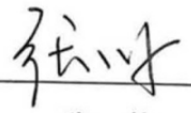
林进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施大全


来印京


张 帅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公司，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鹏

2023年3月2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朱晖，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晖

2023年3月1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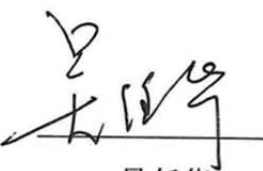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朱 晖


朱剑水


朱振鹏


何明轩


吴任华


黄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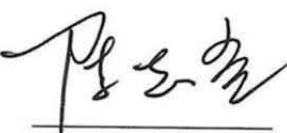

温廷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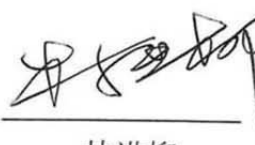

李 楠


陆 雅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房 霆


陈志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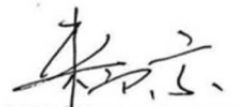

林进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施大全



来印京



张 帅